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3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瑞銘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瑞銘與告訴人傅秋菊係兄妹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3日9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住所內，因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朝告訴人臉部毆打，致其受有臉部瘀青、鼻瘀青、左手指瘀青、右前臂壓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1月3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謝承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施懿珊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